

中國收繼婚之史的研究

董家遵 著

嶺南大學

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印行

序

多年前，作者對於中國家庭組織的研究，頗有濃厚的興趣，最初因檢討貞節觀念的起源與變遷，乃搜集一些寡婦再嫁的資料，一九三四年曾寫「從漢到宋寡婦再嫁習俗考」一文，發表于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第三卷，第一期。後來感到寡婦不僅可以再嫁，而且嫁與夫家的親屬，一九三六年曾將此項材料加以整理，草成「我國收繼婚的沿革」一文，在中山大學「社會研究」季刊第二期發表。後承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的補助，乃得增購參考資料，寫就本書的初稿。一九三八年廣州淪陷，初稿及資料皆散失。一九四〇年，作者在雲南激江重寫一次，因恐遺失，會油印五十本，分贈各有關機關及友人，並分段在「中山學報」，「現代史學」，「新建設」及「民主與科學」等雜誌陸續發表。但多年來作者興趣已移轉到「中國社會發展史」方面，又因收繼婚與奴隸社會有關聯，乃多用力于中國奴隸社會的研究，歲月蹉跎，此稿竟一擱十年，直到最近承岑家梧兄的鼓勵，乃將塵封已久的稿本，從十一章起累加修改，送交嶺南大學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出版。

一九四〇年作者寫是書時，執教于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系中同仁對於是書曾予以極有價值指示，作者獲益良多，謹此致謝。

一九五〇年五月董家遵寫于廣州中山大學社會學系主任室。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傳說時代的收繼婚	一二
第三章	春秋時代的收繼婚	一九
第四章	漢代的收繼婚	二六
第五章	三國及晉時代的收繼婚	三三
第六章	南北朝時代的收繼婚	四一
第七章	隋時的收繼婚	四六
第八章	唐時的收繼婚	五二
第九章	五代及宋時的收繼婚	六〇
第十章	元明時代的收繼婚	七〇
第十一章	清代的收繼婚	七七
第十二章	現在的收繼婚	八三
第十三章	收繼婚與家族形態	九一
第十四章	結論	九九

第一章 導言

收繼婚的風俗，各地的名稱不很相同，有的叫做「續婚」，有的叫做「轉房」，有的叫作「挽親」，牠的含義——即寡居的婦人，可由其亡夫的親屬收娶爲妻。例如，兄死，弟可娶寡嫂爲妻，弟死，兄可娶弟婦爲妻，伯叔死，姪可娶嫡母爲妻，父親死，兒子可收父妾爲妻等等。此種婚俗既與羣婚制(Group marriage)不同，也與兄弟婦婚制(Levirate)有別，我們爲便於說明起見，可以把此種婚制，分析爲二大類。

(一) 平輩的收繼婚——兄弟婦婚(Levirate)

(二) 長輩的收繼婚

平輩的收繼婚是指娶同輩親屬的妻妾而言，例如：叔娶寡嫂，伯娶弟婦等等，長輩收繼婚，則指晚輩娶前輩親屬的妻妾，如子娶父妾，姪娶叔婦，孫娶繼祖母等等。普通 Levirate 譯作兄弟婦婚，但依照本書的系統，即可譯作平輩的收繼婚，因爲此種風俗，只是收繼婚的一部分，不能包括全部的收繼婚，所以有人把 Levirate 當作包括整個收繼婚的含義，實是很大的錯誤，我們知道長輩收繼婚，在西

洋方面未有適當的名稱。我國固有的名詞「蒸報」，與之頗相近，不過，長輩的收繼婚只是「蒸報」的一部分。有的非習慣所許可的「蒸報」乃是「亂倫」，不能算是長輩的收繼婚。

我們拋開傳統的觀念，把「蒸報」二字從新分析起來，可以說有二種含義：——一種就是不爲風俗習慣所許可的行動，如：姦淫長輩親屬的妻妾等，通常所謂「亂倫」。另一種是風俗習慣所許可的行爲，例如晚輩親屬公開地收娶長輩的妻妾。我們把牠稱爲「長輩的收繼婚」。

我們知道收繼婚，並不是毫無規則的亂交，也不是絕無道德觀念的「胡爲」，而只是他們的道德標準，和我們的道德標準不很相同而已。採行收繼婚的民族，絕不許兒子收娶親生的母親，同時，也常常嚴禁長輩親屬收娶晚輩親屬的妻妾，這種限制也就是他們道德標準的表現。

許多研究婚姻制度的學者，對於世界各原始民族結婚的方式 (Mode of marriage) 或得妻的方法 (method of getting wife) 祇提及下列數種：(一)掠奪婚 (二)買賣婚 (三)服役婚 (四)交換婚 (五)私奔婚或同意婚。其實，收繼婚不僅是一種結婚方式，同時也是一種得妻方法，這是第一點。此外有人把收繼婚與兄弟婦婚制混爲一談。實是被傳統的看法所蒙混的。本書將以具體的事實，說明兄弟婦婚只是收繼婚的一部分，這是第二點。

在初民社會裡，得妻的方法，有的用武力來劫奪別族的女子，叫做掠奪婚。有的用財貨來購買別人的女子，叫做買賣婚。有的用姊妹或別的親屬來換取別人的女子，叫做交換婚。有的用自己的勞力去替別人工作，別人以女子作爲報酬，叫做服役婚。有的以異性的愛情，去抽動別人的女子，而女子因此隨他私奔而結成伴侶的，叫做私奔婚。本文所討論的收繼婚，結婚者是以特殊的身分，收娶了親屬的妻

妾，所以叫做收繼婚。這是第六種的結婚方式或得妻方法。茲列表如次：

結婚方式	英	譯	手	續
掠奪婚	Marriage by Capture	用	武	力
買賣婚	Marriage by Purchase	用	財	貨
服役婚	Marriage by Service	用	勞	力
交換婚	Marriage by Exchange	用	親	屬
私奔婚	Marriage by Elopement	用	愛	情
收繼婚	Marriage by Succession	用	身	份

以上方式可以說，是初民婚姻制度上最重要最習見的方式，此外雖然尚有其他變態的或旁支的方式，也會發見于少數的民族中，但牠的地位決不能與這六種方式並列，因為牠不是主要而習見的形態。

從結婚的對象上說，如果把收繼婚看作制度，可以說使特定婚配 (Preferential mating) 的領域擴大

了，特定婚配是指選擇配偶時，當事者應在某種範圍內儘先選擇。或依已存在的社會關係，必須與某特定的女性或男性相結合。普通特定婚配的種類，社會學者都說只有三種，即兄弟婦婚，妻姊妹婚 (Sororate) 和姑舅表婚 (Cross-cousin marriage)。妻姊妹婚是說重婚，或續弦的男子，應儘先收娶妻子的姊妹，而同樣地妻姨的出嫁，也應儘先嫁給姐夫或妹夫。姑舅表婚，是表兄弟擇妻的範圍，只限于表姊妹，而表姊妹擇夫的範圍，也常限于表兄弟。這兩種風俗和兄弟婦婚一樣，都在結婚的對象上加以特別限制。其實，收繼婚中「姪娶嬸母，子承父妾」等婚俗，也是從婚姻的對象上加以特殊限定，我們當然可以認為就是特定婚配之一種。而且把牠歸入「特定婚配」範圍內，不管從理論上說，抑或從事實上

說，都是講得通的，所以收繼婚習俗的研究，等于在特定婚配的含義上，灌注入新的內容。

收繼婚這個名詞，雖然祇見于元典章等書。但收繼婚所包括的事實，則早經人類學者所注意，偉斯脫馬克說：「許多民族中，多妻的家庭照例由長子或諸子繼承父親的寡婦，但母親（生母）則因各種情形而例外，波斯猛（Posman）描寫伯寧（Bernin）地方的黑人，長子是唯一的繼承者，而母親尚存在，他就供她當相的給養，雖然，他把父親別個的寡婦帶回去作妻子，特別她是無子女，而他又喜歡她。如死者沒有遺下兒子，則兄弟繼承他全部的財產。在阿克科耶（Akikuyu）人中，一個兒子繼承父親的寡婦，只可把父親超過三個以外的寡婦做妻子，這種寡婦並須未生過一個以上的兒子，在查魯（Ja-Luo）或尼羅河的科味務倫篤（Nilotic Kavirondo）的人民中，死者兄弟可娶死者的妻子，而長子可娶亡父之最少的妻室，在班圖（Bantu）族科味務倫篤人中，苟使有一個寡婦單有小的兒女，她亡夫之長子，可娶她為妻，但其他已成人的兒女的母親就與同住。」（註一）羅維（Lowie）也說：「在多妻制的通加（Thonga）家庭裡面，倘若死者有五個妻，第一個妻大抵屬於繼兄為家主的兄弟，第二第三兩妻或許屬於其他兩位弟弟，第四個歸于一位外甥，第五個歸于他妻所生的兒子。那就是說；凡分得遺產一部分者，也就有承襲一個寡婦的權利。同樣，在班克斯羣島（Banks Islanders）以及北美洲的西北岸，夫兄弟婚制（即兄弟婦婚）有一條補充規則，寡婦可以傳給亡夫的外甥。這兩區的風俗都將外甥當作娘舅財產的繼承者，這不會都是無關的巧合吧。」（註二）

以上所舉各民族婚俗，記述者雖然把牠當作兄弟婚制，其實，婚俗的整體是收繼婚，而兄弟婦婚不過是收繼婚的附庸而已。我們知道兄弟婦婚制不能包括娶後母的婚俗，而婚俗中又有娶後母的事實存

在，而且牠時常與兄弟婦婚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那麼，包括這兩種婚制的名詞——收繼婚——當然有存在的必要了。

偉斯特馬克氏又說過：「在楚歧 (Chukchee) 人中，必要時，姪兒可與寡婦結婚，但叔父却不能與寡居的姪婦結合。」(註三)

魯托努 (Letourneau) 也提過，「在未開化的部族中，亡夫的妻子爲嗣子所有，長子可以把她們收繼或讓與弟弟。」(註四)

此外對於民俗學對於社會學有研究的學者，如孫末楠 (Summer) 開萊 (Keller) (註五) 布里弗 (Briffaut) 都說過許多初民行着收繼親屬妻妾的習俗。(註六) 依泰婁 (Tylos) 的研究，在他當時已發現的未開化民族中，有三分之二行過平輩收繼婚。由此可知此俗存在之廣。

收繼婚在世界各地雖流傳甚廣，但在我國研究這個制度，却有很多困難。其中最感困難者，便是此項材料的欠缺，與殘破，特別是從舊籍中尋找此類材料，尤爲不易。因爲從封建的道德家看來，收繼婚自是「離經悖道」的行爲。他們對於此類事實，因其違反禮教，乃加毀滅或隱諱。所以上至經史子集，下至野乘方志，關於此事記載，總是零碎訛誤的居多，完整者甚少。非經「綴合」頗難獲得真相，譬如；我國在五世紀時代，隋朝會與吐谷渾的酋長——世伏通婚，那時下嫁者名光化公主，後來世伏被殺，他的弟弟允伏繼位，同時收繼光化公主。但是北史上卻只說：「且請依俗尙主，上從之」。究竟是隋室再送一位公主嫁給允伏，抑或即是光化公主又嫁給允伏呢？單據這幾個字，我們不敢下斷語，而北史的作者也沒有明白說出。恰好作者從別的書籍上找到互証，才敢作新的斷定。這是第一例。又如，唐時華

容公主會嫁與高昌的首長麴伯雅，後來又嫁給麴氏的兒子文泰，但是舊唐書，新唐書，及唐會要，都沒有完全的記載。經作者參照三書，綜合排比，才得到真相，這是第二例。又如，元時元太祖的女兒名叫阿剌海別吉，但又名阿里黑，元史的作者，記她初嫁給不顏昔班爲妻時，就用阿里黑，再嫁給字要合時，却用阿剌海別吉。如不先知道一人數名，自然無法知道這是收繼婚的材料了。這是第三例。

這三例都是史實被支解被閹割的明証。至于訛謬的例，更是司空見慣的事。譌訛之因，有的由于作者故意兜圈子，以適應當時的社會環境，有的由于後人的刪削或誤解，以訛傳訛。故「報嫂」，及「報烝」二術語，在史籍上時常訛誤。茲舉如次：

第一「報嫂」訛作「報嫂」——例如，後漢書孝明帝紀云：「羌之先三苗之裔也。其俗妻後母，「報嫂」。」「什麼叫做「報嫂」呢？因爲「嫂」字即古嫂字，如「田叟」可以通作「田更」，「五嫂」可以通作「五更」，便是最好的例証。

第二「報烝」訛作「夸烝」——方言十二，夸烝婦也。郭注，淫爲烝。廣雅，釋詁二，夸烝通報淫也。夸字意即「大」，未有訓作淫；報字左旁從幸，古亦作「幸」，形與夸頗相近。方言脫了左旁，所以訛作夸。

又，烝與蒸古字本相通，例如，烝嘗亦作蒸嘗。烝民也作蒸民，可知「報烝」與「報蒸」也一例相通。我國典籍上關於民俗的記載，雖然亂雜無章，但經過整理與考釋後，就可知道他們的記載，絕非空谷傳聲，實際上很多地方正與近代人類學家的實地調查，若合符契。所以把史籍的記載與現代遲滯在未開化階段的民族習俗相比較，就不難反証出以前記載的真偽，和我國現存民俗的來源。在漢唐時代，行

着收繼婚的民族。可考的已有十餘種，牠與現在遺留的收繼婚習俗頗有直接的關聯。

誰都知道任何風俗，都不是突然從天上掉下來的，牠與牠的歷史背景有關聯，也受社會的經濟條件所決定。婚俗當然也不是例外。霍布豪斯 (Hobhouse) 曾搜集許多初民部族的材料，製成表式，以說明經濟狀況和婚姻形態的關係。(註七) 這裡爲了便于比較及節省篇幅起見，特將漢唐時代採行收繼婚的四裔民族及其生活狀況，製表如次，以示中古時代我國收繼婚流行的大概。

漢唐時代採行收繼婚的四裔表(本表文字均係節引通志原文而來)

種族名稱	通華時代	居住地域	生活概況	採行收繼婚的情形	材料來源
夫餘(東夷)	後漢通焉	國在玄荒北千里，南與高句麗東與挹婁西與鮮卑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	其國善養牲，出名馬。	兄死妻嫂與匈奴同俗。	通志卷一百九十四。
吐谷渾(西戎)		自西平臨羌以西，且末里，東祈連以南，東西千里，南二千里……	隨逐水草廬帳而居。	父兄死妻後母嫂等與突厥同俗。	通志卷一百九十五。
乙弗敵(西戎)	後魏時聞焉	在吐谷渾北，國有屈海，契丹一部：北有可蘭國(風俗亦同)。	不識五穀唯食魚及蘇子。	風俗與吐谷渾同。	通志卷一百九十五。
宕昌(西戎)	周時與庸蜀微廬等八國從武王滅殷	其地自仇池以西東千里，瘠水以南，南北八百里。(一)水在今天水上郡縣。	皆衣裳褐，牧養犂牛羊豕，牧以供其食。	父母伯叔兄弟死者卽以繼母世叔母及嫂弟婦爲妻。	通志卷一百九十五。

鄧至（西戎）	黨項（西戎）	白蘭（西戎）	大抵（西戎）	烏孫（西戎）	附國（西南夷）	匈奴（北國）	烏桓（北國）
後魏時興焉	漢西羌之別種。魏晉以降黨項始強。	後周時興焉	漢時通焉	漢時通焉	隋代通焉	其先夏后氏之苗裔。	本東胡也。
其地自亭街以東，平武以南，汶嶺以北，宕昌以東。	東接臨洮，西拒岷山，連谷間。南桑迷，數千處。	東北接吐谷，西至叱利，摸徒南界郿鄂。	去長安萬二千六百里，不屬都護。東至都護治所四千九百四十里，西至安西。	去長安八千九百里，東至都護治所千七百二十里，西至康居里，蕃內地五千里。	在蜀郡西北二千餘里。	長城以北……	漢初匈奴冒頓滅其國，轉類保烏桓山，因以爲號焉。
土風同宕昌，即漁獵民族。	民不知耕稼，養羊豕以供食。	（同宕昌）	隨畜移徙。	不田作，種樹隨畜逐水草。	其土氣高，氣候涼，多風，少雨，土宜小麥青稞。	其俗寬則隨畜，獵禽獸爲生業。	俗善騎射，水草禽獸爲牧，隨水草放牧。
土風習俗亦與宕昌同。	妻其叔庶母及伯叔母兄弟及婦淫穢，蒸報諸夷中爲甚。	風俗物產與宕昌同。	與匈奴同俗。	與匈奴同俗。	妻其羣母及嫂，納其妻。	父死妻其後母，兄死皆取其妻。	其俗妻後母，報寡嫂。
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通志卷一百一十六。	通志卷一百一十六。	通志卷一百一十七。	通志卷一百一十九。	通志卷二百。

我們很可以把這十六種民族的婚俗，與其他世界各民族作一概括比較，我們姑以庫諾（Cunow）氏所著經濟通史一書為例，把該書關於收繼婚的材料編製成表，介紹于下：（註八）

鮮卑（北國）	（漢）建武二十五年始通驛使。	別依鮮卑山故為號焉。	（游牧生活）	其語言習俗與烏桓同	通志卷二百。
稽胡（北國）		自離石以西，安定以東，方八七百里，居山谷間。	其俗土著亦知種田，地少桑蠶多。	又兄弟死者皆納其妻。	通志卷二百。
突厥（北國）	西魏大統十一年	其地東自遼海以西至西北五海六千里	以畜牧射獵為事	父兄伯叔死，子弟及侄等妻其後母世叔母嫂。	通志卷二百。
西突厥（北國）		其國居烏孫之故地東至突厥國，西至雷轟海，南至疏勒，北至瀚海，在京師西北七千里自焉。	風俗大抵與突厥同		通志卷二百。
種族名稱	居住地域	經濟生活	採行收繼婚的情形	材料來源	
齊奴克 (Chinooks)	美洲西北岸	漁業及狩獵	如果他們的丈夫死去，而她們不願嫁給丈夫底兄弟，她們可以攜帶她們所有的東西，和小兒女轉回母家。	經濟通史卷一，頁一九〇。	
北勺勺尼 (Nordschoshonen)	北美草原區	漁業及狩獵	丈夫死後，如果死者某個兄弟不願娶寡婦為妻（多妻是被允許的）寡婦便留在長子處。	經濟通史卷一，頁二四四。	

極廣。

從上列兩表上看，我們可以斷定令人詫異的收繼婚，不但盛行于我國各族，而且在世界各地傳佈也

實即漢時的西羌（註九）東彝中採行收繼婚的夫餘，他們西方是與鮮卑相接，因此，我們可以說西北部

阿 芝 特 克 (Aztekenreich)	亞利桑那洲 和墨西哥洲 的地方	農耕	尤其死者底幼弟，這婆寡嫂，因繼承問題，在阿芝特克里，非異常，整個說來，在	一。經濟通史卷三七
麥 克 歐 (Mekostamm)	聖約瑟河下 游	漁業兼農業	如果遺下的寡婦，她底兒女，年紀小，兄弟便得死者底一個，娶去，這兄弟便得死者底一個，娶去，就	三。經濟通史卷四六
斐 濟 島 人 (Viti-oter Fitis- hunulaner)	斐濟島	農業兼狩獵	弟：如果會商不成功，死者底一個兄，捉着寡婦的膀臂，想把她拖走。一個就	八。經濟通史卷五五九
毛 利 人	新西蘭	農耕	普通她（指寡婦）——家邊注——嫁給死者某一兄弟	一。同上，頁六〇
巴 他 克 (Battaks)	蘇門答臘西 北部	農耕	如寡婦年紀尚輕，還有勞動能力，大抵由死者之一兄弟，娶去，如該兄弟已經娶妻，他就充他的第二或第三房。	五。經濟通史卷六五
歐 代 赫 萊 羅	南非	牧畜	死者底一個同居兄弟，當他自己的妻看寡婦，把亡兄底兒女當做自己的妻，底地，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就代替亡兄地位，接收他底全部遺產。	四。經濟通史卷七三

收繼婚風俗對於東南部民族有很大的影响，有的簡直是從西北部帶到東南部。至于當時東南部的文化也同時傳至西北，自不待言了。

依上表，我國採行收繼婚的民族，以游牧爲生者佔多數。但據庫諾所舉，則很多農業及游牧的民族，亦採行收繼婚。所以我們觀察經濟制度對於社會制度的影响，不可機械地單從經濟生活的形態方面（如，採集，狩獵，農業等）着手。而應靈活地從基本的經濟構成或社會的生產方法方面去考究。才能握住問題的關鍵，至于同一國境內因各民族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平衡，而風俗文化等，又有差異。這方面的檢討，留在後面再談罷。

註一：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Vol III P. 213—214

註二：Lowie; *Primitive Society* 呂氏中譯本頁四一〇

註三：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Vol. III P. 219—220

註四：Letourneau; *Evolution of Marriage* Chap. 15

註五：Sumner and Keller; *The Science of Society* Vol. IV P. 975

註六：Briffault. *The Mothers*. Vol. I

註七：參看 Hobhouse...;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Institution of Simpler Peoples*.

註八：本表所引，均採自吳覺先君譯「經濟通史」第一卷。

註九：文獻通考，四裔考六，附國隋代通焉，在蜀郡西北二千里，即漢之西羌，後漢書卷十七，紀的羌的婚俗云：「父沒則妻後妻，兄亡則納養嫂，故國無鰥寡，種類繁熾。」

第二章 傳說時代的收繼婚

我們知道要解釋古代遺留下來的傳說，必須先明瞭古代人的思想和生活狀況，因為傳說就是他們生活形態和人生經驗的反映。

世界上任何民族，都有代代口頭相傳的故事和傳說，這些傳說的在內容上，一方面記憶先人的遺事，另一方面又滲入後人社會生活的新質素。收繼婚既是古代人所盛行的婚制，那麼，收繼婚的古事或傳說，自然也會在古代社會裏呈現出來。

我國周代以前關於收繼婚方面的傳說，最著名的要算舜與象故事了。這個故事會見楚辭天問篇，孟子萬章篇，和史記五帝本紀。孟子上的記載，是普通的所熟知的，不必介紹。這裏只引楚辭和史記的記載：先引後者：

「後舜叟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旁出，舜既入深，舜叟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出去，舜叟象喜，以舜爲已死，象曰：本謀者象，象與父母分。於是曰：「舜妻堯二女與琴，象取之，牛羊倉廩與父母。」（註一）

從這一則的傳說上，我們可以知道，兒子死亡，遺產歸于父母，而孀婦却歸于死者兄弟。這是與馬紹納蘭(Mashonaland)地方土人的習俗頗為相似。(註二)

另一方面，楚辭天問篇，有數句簡單的記載：

「眩弟並淫，危害厥兄，何變化而作詐，而後嗣逢長」。(註三)

這四句古代的詩歌，後人有兩種不同的註解，第一種以為「眩弟」係指「象」而言。主是說的，就是章句的作者王逸。第二種以為「眩弟」係指春秋時的「慶父」，提是說的係天問的箋註者丁晏，(註四)究竟「眩弟」是指何人？實是一個神祕而難解決的問題。但二說中有一個共通點，即所引的例証，都是說「眩弟」會施行「妻嫂殺兄」的圖謀。那麼，這數句南派詩歌係運用收繼婚為題材，自己不成問題了，不過，天問篇原作者的用意，係專指「象」等一二人而言，抑或對於社會現象作廣泛的描寫，那就不得而知了。

我國上古時代，第二個收繼婚的傳說，應是澆和寡嫂結合的古事。楚辭天問云：

「惟澆在戶，何求于嫂？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女岐縫裳而館同爰止，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註五)

上文的解釋亦有二說：(一)王逸註云：

「澆古多力者也。論語曰：『澆盪舟，言澆無義淫佚其嫂，往至其戶，佯有所求，因而行淫亂也。言夏后少康，因田獵放犬逐獸，遂襲殺澆，而斷其首，女岐澆嫂也，館舍也，爰於也，言女岐與澆淫佚，為之縫裳，於是共舍而宿止也。逢遇也，殆危也，言少康夜襲，得女岐頭，以為澆因斷

之。故言易首爲遇危殆也」。(註六)

(二) 丁晏箋云：

「竹書紀年，沈約註云：澆娶純狐氏有子早死，其婦曰女岐，寡居，澆強圍往至其戶，陽有所求，女岐爲之縫裳，共舍而宿，汝艾夜使人襲斷其首，乃岐女也。澆既多力，又善害人，艾乃田獵放犬逐獸，因喉澆顛隕，乃斬澆以歸於少康。路史寒促傳，澆朋淫不義，而淫於邱嫂。邱嫂字本漢書楚元王傳，孟康曰：邱空也，兄亡空其嫂。……」。(註七)

註解者都以「淫」加于澆的身上，我們以爲古事的真面目，只說到澆至寡嫂家中，與寡嫂實行同居，他的寡嫂並沒有拒絕他，而且爲他縫製新衣。這種傳說，無疑的就是收繼婚風俗的反映，與姦淫行爲頗有不同。至于澆的被襲被斬等事，實帶有教訓式的意味，這是社會制度變遷後，對於古事內容的影晌。

我國上古史上，第三個收繼婚的傳說，應道及嬖鬻的古事。

史記索隱引括地志云：「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嬖鬻妻桀之衆妻」。

這一則短小精悍的史料，却是傳疑時代中，最難得最可貴的文獻，因爲這節史料，第一可以作爲夏民族亦有收繼婚的例証，第二牠的內容不是平輩的收繼婚，而是表現着長輩的收繼婚的形態。

世界上古老的民族，多有美麗而豐富的傳說，關於收繼婚方面的傳說，希臘、猶太、等民族，都有情節新奇結構靈巧的神話遺留下來。這類神話很可以拿來與前面的傳說，作比較的檢討。所以特評述如下：